

是免税性地捐赠给一个私人基金（个人或家庭基金），然后由基金把捐赠给予学校。虽然这两种途径结果相同，但大学自身将这两种方式截然分开，将其列入不同的税务清单中。由于受赞助者代表了个体研究者的利益，大学在掌控和管理研究捐赠的方式上具有很大的灵活性，可以归纳成三种不同的方式：（1）建筑资金，这些资金能确保用于研究，例如，科赫研究捐赠指定用于建造新实验室。（2）捐赠公积金，这是大学捐赠的最流行方式，捐赠公积金奠定了大学资产的基础，只拿公积金的收入用于开销。这类捐赠可用于研究性的人员经费（如捐赠教职）、研究拨款、部门支持。（3）运作资金，用于校园里的年度性活动。可用于研究、专项、研究项目的特殊人员费用，或更多的非限制性捐款。

每种方式中，捐赠人可以直接捐赠或利用他们的私人基金会进行运作。私人基金会会有许多优点，它留给赞助者充分的考虑时间，能雇佣专人协助捐赠人选择科学领域，制定经费投入框架。大型基金会（特别是那些有专业团队从事捐赠工作的）经常采取上述第三种方式，以拨款的方式开展运作。

四、美国大学对科学慈善的管理

考虑到科学慈善进入校园的不同方式，大学把它分为捐赠（Gift）和拨款（Grant，类似的名词有 Awards 和 Sponsorship）两种方式。捐赠通常由致力于培养富人兴趣和公益心的“资源开发办公室”（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）管理，而来自专业基金会的拨款管理则类似于政府或行业拨款运作方式（见表1）。

表1 美国大学的捐赠和拨款管理方式比较

| 项目      | 捐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资金来源    | 个人；非营利组织；企业；企业基金会；捐赠基金；家族基金等 | 政府机构；健康组织（如美国癌症协会或美国心脏协会）；非营利组织；企业；企业基金会等 |
| 描述      | “贡献”（不设条件、不求回馈、自愿性的资金转移）     | “交易”（各方都能获取相称的利益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与提供者的关系 | 与受捐赠人使命直接关联，而与捐赠人业务不直接相关     | 与赞助者的业务相关，与受赞助者的使命可能不直接相关                 |
| 价值交换    | 为捐赠人带来税收减免、商誉、社会影响等间接利益      | 可为提供者带来特殊利益，如报告、知识产权、版权、数据等               |
| 现金流     | 自收到捐赠资金始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文书      | 捐赠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拨款协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管理费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部分机构可能要求一定的管理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（续表1）

| 项目   | 捐赠                     | 拨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经费控制 |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严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报告制度 | 无强制性报告事项；捐赠管理人负责资金使用安排 | 要进行报告，包括研究报告、进展报告、预算报告以及未使用资金报告等 |
| 使用期限 |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   | 特定使用期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使用规定 |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   | 要符合政府等基金项目管理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|
| 资金剩余 |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   | 可能要退还给拨款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惩罚措施 | 无明确规定                  | 如果未达到研究目标或不符合资金使用要求将可能面临惩罚       |

资料来源：Murray F E. Evaluating the Role of Science Philanthropy in American Research Universities [R]. National Bureau of Economic Research, 2012。

事实上，捐赠和拨款在法律条款上并没有税务编号的区别。一般来说，捐赠的赞助者很少对经费进行控制，除非一开始就对这笔捐赠的用途有所规定，也就是说，赞助者从捐赠中没有获得正式的或冠冕堂皇的“利益”，仅仅反映了公共产品的创造和个人的无私精神等。而拨款则更具有互动性，意味着它必须以明确的科学产出作为回报。

五、科学慈善对美国研究型大学的支持

在美国研究型大学发展的背后，科学慈善功不可没。过去十年间，美国大学的研究支出总额增长到每年 500 亿美元以上。然而，在美国大学之间，研发支出规模出现了大的分化。排名前 10 的研究型大学每年每校的研发费用增长约 10 亿美元；排名 10 - 50 的学校每年支出大概 4.8 亿美元；而其余的学校研究经费增长极为缓慢，2009 年度平均支出仅有 4500 万美元。从经费来源结构看，前五名的研究型大学研发经费来源中，来源于机构和行业等科学慈善的收入占了 30% 以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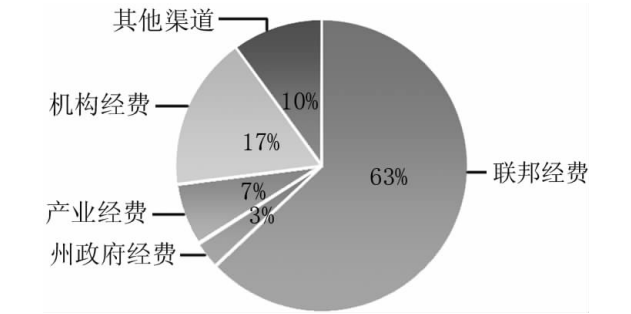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美国前10名研究型大学研发经费来源